

附件：

## 事业编制教师科研任务说明

（摘自《南京审计大学事业编制教师引进合同书》）

1. 新增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经费 20 万以上）1 项或到账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80 万、文科 40 万及以上；

2. 新增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；

3. 以南京审计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学校重点奖励一档及以上论文 1 篇或重点奖励二档论文 2 篇或重点奖励三档论文 3 篇；

4.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（排名前五）；

5.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；

6.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（排名前二）；

7.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（排名第一）；

8. 获得省级人才工程称号（江苏省“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、江苏高校“青蓝工程”中青年学术带头人、江苏省“六大人才高峰”、江苏省青年社科英才）1 项。

（备注：安家费 100 万以下，须完成科研任务 1 和 2-8 中的任意 1 项；安家费 100 万以上，须完成科研任务 1 和 2-8 中的任意 2 项。）

## 预聘-长聘制教师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

(摘自《南京审计大学预聘-长聘制教师聘任合同书》)

1. 每年承担研究生和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。引入国外原版教材，承担全英语教学课程1-2门；完成学校及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；按学校相关要求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、指导研究生。

2. 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。

聘期为6年，聘期内须在本学科国外A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者在本学科国外B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。（期刊目录按照南京审计大学学术期刊奖励目录2018年6月26日发文版，其中A级对应SCI和SSCI的Q1或ESI的1级，B级对应SCI和SSCI的Q2或ESI的2级）。

3. 学科专业建设。参与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工作。

4. 开展或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工作。

5. 公益服务。承担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安排的公益服务工作。